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580,606.58	-21.09%	80,550,087.91	-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73,333.74	66.00%	-35,199,744.30	3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88,264.86	65.23%	-35,829,401.56	3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399,527.20	-1.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9	63.94%	-0.2652	29.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9	63.94%	-0.2652	2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0.10%	-10.51%	-4.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1,979,169.30	575,390,741.06	-1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7,301,250.80	352,501,463.33	-9.9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60.96	96,293.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5,414.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01.59	-54,61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281.66	103,800.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48.32	191,077.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8.41	157.50	
合计	14,931.12	629,657.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8,404,145.58	129,091,494.68	-31.52%	主要为本期采购付款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应收票据		1,686,78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应收票据全部到期回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350.21	-100.00%	主要为本期对外投资权益法计算投资亏损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4.00			主要为本期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
开发支出	9,722,553.96			主要为本期公司新增内部开发项目。
预计负债		3,985,528.50	-100.00%	主要为本期支付预提的诉讼赔款。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21,607,845.00	43,712,995.83	-50.57%	主要为本期低毛利的应急产品收入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税金及附加	294,900.39	441,392.90	-33.19%	主要为本期收入下降导致该项费用同比下降。
财务费用	-333,278.35	-26,012.62	-1181.22%	主要为本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75,899.85	849,923.11	-67.54%	主要为本期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进项税加计扣除等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429,063.93	-170,942.65	351.00%	主要为上期联营企业亏损导致按权益法计算的投资收益亏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44.95	340,617.45	-99.93%	主要为上期其他应付款科目清理所致。
营业外支出	54,860.55	1,707,788.90	-96.79%	主要为上期发生的诉讼赔偿及对外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5,173,591.17	-8,571,060.32	39.64%	主要为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和亏损所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99,744.30	-56,765,647.34	37.99%	主要为本期营业成本和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27.72	241,016.45	68.17%	主要为上期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149.62	-1,274,521.68	-32.85%	主要是本期租赁负债支付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9%	24,206,848	0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84%	7,729,706	0		
彭赢	境内自然人	3.29%	4,356,845	4,356,592	冻结	4,356,845
					质押	2,811,300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4,015,934	0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3,355,306	0		
董泽清	境内自然人	1.96%	2,582,500	0		
李映彤	境内自然人	0.99%	1,316,1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135,700	0		
刘连瑞	境内自然人	0.76%	1,012,700	0		
凌娟	境内自然人	0.72%	947,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4,206,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206,848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29,706	人民币普通股	7,729,706
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4,015,934	人民币普通股	4,015,934
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5,306	人民币普通股	3,355,306
董泽清	2,5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2,500
李映彤	1,31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6,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3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700
刘连瑞	1,0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2,700
凌娟	94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47,600
温瑜	8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88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映彤(曾用名:李林琳)与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李跃森系姐弟关系;此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李映彤(曾用名:李林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0,000股;温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1,6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调整智游网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智游网安100%股权的交易中,交易对方中的业绩承诺方京瀛、郭训平、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众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智游网安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35,910万元,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专字(2023)第21504号),智游网安业绩承诺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4,161,092.28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的约定,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939,474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充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业绩补偿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上述业绩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7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32,848,008股变更为132,380,282股,彭赢、郭训平及郑州众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于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未受限股份不足以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公司未能实施其股份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04,145.58	129,091,494.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6,780.00
应收账款	271,793,824.66	303,028,300.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752,125.14	36,884,816.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22,704,035.39	27,421,59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9,727.71	1,150,435.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52,406.37	8,949,267.07
流动资产合计	428,266,263.85	508,212,687.3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6,350.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4.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49,191.20	363,788.57
固定资产	1,945,637.91	2,271,273.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90,549.49	8,383,327.65
无形资产	19,267,268.35	24,496,518.28
开发支出	9,722,553.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32,701.54	31,416,72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712,906.45	67,178,053.74
资产总计	501,979,169.30	575,390,741.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541,472.74	112,351,437.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744,746.05	19,465,440.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221,781.33	12,897,023.03
应交税费	44,025,768.02	45,831,551.19
其他应付款	15,423,777.32	15,236,566.4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2,157.58	212,157.5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40,837.61	3,113,264.42
其他流动负债	2,107,543.09	1,803,043.49
流动负债合计	177,814,925.16	210,688,325.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69,841.86	5,707,849.43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	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85,528.50
递延收益	471,532.49	471,53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0,007.27	1,217,62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1,381.62	12,182,534.42
负债合计	184,306,306.78	222,870,859.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2,380,282.00	132,948,0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2,191,503.04	1,231,724,246.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14,212.11	13,414,212.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0,684,746.35	-1,025,485,00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301,250.80	352,501,463.33
少数股东权益	371,611.72	18,41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672,862.52	352,519,881.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979,169.30	575,390,741.06

法定代表人:黄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远程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0,550,087.91	84,225,020.27
其中:营业收入	80,550,087.91	84,225,020.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584,097.60	114,878,087.25
其中:营业成本	21,607,845.00	43,712,995.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94,900.39	441,392.90
销售费用	23,974,425.06	22,185,203.03
管理费用	20,101,929.27	15,860,932.93
研发费用	26,948,249.24	32,703,589.58
财务费用	-333,278.35	-26,012.6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27,982.68	129,564.94
加:其他收益	275,899.85	849,923.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063.93	-170,942.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350.21	-1,192,433.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36,507.52	-35,000,776.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75,526.44	-64,974,872.80
加:营业外收入	244.95	340,617.45
减:营业外支出	54,860.55	1,707,788.9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30,142.04	-66,342,044.33
减:所得税费用	-5,173,591.17	-8,571,060.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56,550.87	-57,770,984.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56,550.87	-57,770,984.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99,744.30	-56,765,647.3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806.57	-1,005,336.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056,550.87	-57,770,984.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99,744.30	-56,765,647.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806.57	-1,005,336.6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62	-0.07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62	-0.07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黄翔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金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远程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063,468.17	91,397,291.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0,466.19	1,713,787.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041.20	9,229,59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86,975.56	102,340,668.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43,069.57	43,591,378.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888,915.53	51,897,77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2,304.36	15,557,805.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42,213.30	29,973,31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86,502.76	141,020,27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99,527.20	-38,679,60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5,414.14	1,021,49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3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75,414.14	314,021,491.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082.42	780,474.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4.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3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70,086.42	313,780,47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27.72	241,01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149.62	1,274,52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3,149.62	1,274,52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149.62	-1,274,521.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87,349.10	-39,713,110.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24,948.66	164,284,483.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37,599.56	124,571,372.81

(二)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银行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财务管理部办理。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购买银行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和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亿元额度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此类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

公司本次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已限定为安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和理财产品,且公司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各方面进行监督,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在保证流动性及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重庆、天津、河南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首席合伙人:姚庆春。中兴财光华2022年底有合伙人156人,截至2022年12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12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25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2年12月共有从业人员3099人。

2022年中兴财光华业务收入100,960.4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8,394.4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45.89万元。出具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76家,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1,134.50万元,资产均值173.00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2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00.00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17,740.49万元。职业保险使被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6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3次。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侯胜利,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4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5家。

(2)质量控制复核人:逯文君,200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5家。

(3)签字注册会计师:杜丽,2013 年11月连续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侯胜利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2	逯文君	2021年12月13日	行政监管措施	辽宁证监局	执行弘侨生物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	杜丽	2021年11月17日	行政监管措施	吉林证监局	执行万方发展审计项目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综合考虑实际审计工作投入时间与人员等因素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查阅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经检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胜任素质,符合公司财务和内控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32,848,008股变更为132,380,282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